



项目漂流活动。对于时下流行的旅游项目——漂流，北京市中闻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主任、权益合伙人范国刚律师告诉《新民周刊》，漂流活动属于特种旅游项目，这类项目的危险性不言而喻，且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政府监管部门、景区经营者、旅行社、游客等多方责任争议，并由此引发民事赔偿甚至刑事责任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198条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，作为景区经营者，负有保障游客人身安全的法定责任，其安全保障义务包括设备和环境的安全性保障，信息告知义务、事后救济保障等方面，可以说是事故的第一责任人。当然，游客自身违反安全规定，政府部门监管缺失，也会成为责任分担的考虑因素。

记者注意到，目前，诸如湖南岳阳等地，基于促进水上旅游规范发展而出台了《游艇码头管理办法》，具体规范了包括漂流在内的游船游艇码头应采取的安全措施、安全生产责任、内部管理制度甚至污染物

处置等项，这就有利于保证游客安全。其实也在从另一个方面反馈给游客一个信息——参与漂流和其他水上旅游项目，总得时刻注意安全。

与前往有旅游企业经营的景区旅游不同，近些年来，还有不少“驴友”喜欢到人迹罕至的地方登山、露营。然而，即便一些所谓的“网红野生景点”，也曾出现过人员失踪、最终确定死亡之事。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陈青昊表示：“天有不测风云。在山区，大雨天会导致地面湿滑，特别是一些野生景点，缺少防护措施，真可能‘一失足成千古恨’，玩丢了性命。高海拔地区也可能导致降雪，不仅会导致跌倒，还有可能导致人体失温。”陈青昊还表示：降雨等天气活动还有可能导致山洪、滑坡、泥石流等次生灾害，对登山活动来说都有较大风险；山地的浓雾会导致能见度降低，增加迷路风险。此外，山地海拔相对较高，紫外线强度高于低海拔地区，容易

上图：2024年7月9日，慕士塔格峰吸引全球登山爱好者前来。

晒伤、中暑。“公众在户外时应尽量在阴凉处活动，提前备好遮阳帽、防晒伞等，并及时补充水分和电解质。”陈青昊说。

但亦有专家向记者表示，野外游玩并非完全不可取，关键是总体上景区管理要跟上，而如果不是成熟景区，有人非得进入，则要看该地是否具有完备的交通通信设施等等。记者亦注意到，目前，除了漂流以外，还有诸如热气球、野外攀岩等等项目，都受到一些“驴友”的欢迎。为此，应急管理部国家自然灾害防治研究院城市灾害研究中心副主任、高级工程师朱月琴忠告，

“在选择网红游乐项目时，游客应充分了解项目的风险等级和安全要求。对于高空、水上等高风险项目，务必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、安全措施完善的正规场所。同时，认真阅读项目安全提示，确保自己符合参与条件，避免因身体条件、年龄等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”。朱月琴还指出，在参与高空、攀岩等需要佩戴安全装备的项目时，应严格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导，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、头盔等防护装备，提前检查装备是否完好无损，避免在关键时刻出现脱落等意外情况。热气球、漂流等项目对天气条件要求高，游客要时刻关注天气形势。

在朱月琴看来，驴友热，特别是一些“驴友”出于好奇心而热衷前往普通人不太了解的地方旅游，这显示了中国经济向好的一面。但与此同时，无论对于地方政府特别是旅游主管部门、旅游企业等，还是对于游客来说，时刻绷紧安全弦，才能有更多机会长游长新，拥抱更美好灿烂的明天……